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王紫璇
電話：04-22289111-17206
電子信箱：bonnywa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力字第1140344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210000A_114034483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其與安胎事由之請假、產前假、流產假、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前後連接之各種假別、補休假及例假日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5日總處組字第1140023409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考訓科、給與科、秘書室）

